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43,947股，发行价格为2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8,898,808.0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70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50166950100001178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